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藥丸參顆均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祐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被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。於112年11月27日3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，為警經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藥丸共4顆，經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2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凱悅KTV包廂內，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丸飲水吞服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，

嗣遭警於112年11月27日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藥丸共4顆（含袋毛重4.0598公克、驗前淨重3.8523公克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藥丸3顆驗餘淨重2.9046公克）。被告因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4年2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被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藥丸3顆，經送請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佐，故屬違禁物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上開藥丸之塑膠袋1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均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至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藥丸1顆，業經送驗，雖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惟依上開鑑定書所載，該藥丸已因檢驗而用罄，應無再予諭知沒收銷燬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、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藥丸	3顆	驗餘淨重2.9046公克；另連同附表編號2所示之藥丸，含袋毛重4.0598公克、驗前淨重3.8523公克。
2	藥丸	1顆	